

(上接A15版)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推荐新的基金管理人；
 (8)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监督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报酬；
 (10)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和调整除费率以外的基金费用，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3) 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举更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其基金份额提供服务的外聘机构；
 (17) 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额并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按照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所聘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员的财产利益独立；

(6) 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合理计算方法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制作基金定期报告书公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报送经审计的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2) 保守基金秘密，不泄露与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等有关的信息；

(13)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宣传推介；

(14) 安排定期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15)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6) 严格遵守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方式，随时查阅基金与基金相关的公开资料，并支付合理的成本的情况下，向有关单位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向公众，依法披露信息，或被依法披露或被依公告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信息；

(20) 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2)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3)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4)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5)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6)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潜在危险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更正；

(4)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行使监督权；

(5) 被召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行使监督权；

(7)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8)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9) 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适当的实施；

(11) 保守基金托管秘密，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基金资产；

(2) 将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标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6)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7)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8)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9)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0)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1)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2)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制度，确保基金财产